

#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林省物价局

吉财非税〔2013〕440号

## 关于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财政局、物价局（发改委、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3〕17号）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3〕25号）的要求，我们对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省政府批准决定取消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省统一取消9项行政事业

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

二、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确保其工作正常开展。

三、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四、取消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要任务，也是转变政府职能、扎实推进改革的迫切要求，对促进我省软环境建设将起到积极的助推作用。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各地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相关收费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附件：取消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2013年7月8日

---

抄送：省直有关部门

---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 取消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共9项)

教育部门

- 1、保送生测试费
- 2、特殊教育学生入学测试费
- 3、剑桥秘书证考试收费

农业部门

- 4、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考试及牌证工本费

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

- 5、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收费

广播电影电视部门

- 6、无线电视差转台验收检测费

测绘部门

- 7、测绘标志迁建费用

老干部部门

- 8、老干部活动费

相关部门

- 9、各类办班培训收费(法定或强制)